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结果，参与本计划筹划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在筹划本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共有 47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最早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知悉本计划相关信息，上述交易变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本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